2023年度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整体预算绩效

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名称：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成立于1979年，是隶属于南京市水务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直管秦淮新河、外秦淮河（东山大桥以下）40.73公里河道，81.46公里堤防；督促、协助江宁区、溧水县管理秦淮河干河与主要支河；对秦淮河流域和水阳江流域区县的防汛工作进行检查并参加当地的防汛抢险工作，对流域内区县防办申报的水毁修复工程进行初审、检查并参与验收；负责秦淮河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保管和调运工作；负责管理管辖范围内水资源、河道岸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保障和促进沿河经济社会发展。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编委核定编制人数32人，年末在职职工30人。本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包含工会和财务）、工程管理科、防汛办公室和水政水资源科。资产管理实物与价值分开，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办公室另设专人进行实物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设置专门卡片，定期进行账实核对。会计工作主要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2023年我单位在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方面执行良好。其中，资产配置效率方面：我单位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不超标；会议桌椅、车辆、复印机、会议室大屏等均属于全体人员共用，打印机通常以办公室为单位共享一台，充分提高配置效率；资产使用效益方面：资产闲置率为0，无闲置资产，且不以资产对外投资；对水利工程建设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如河道堤防等，均百分之百入账，此外，对本单位的政府储备物资如防汛积石也是百分之百入账，并加强日常管护，保证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我单位2023年资产处置均严格执行相应流程，资产处置收入196元已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2023年我单位资产总额为46823.75万元，资产构成情况中包含流动资产206.5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44%，固定资产1683.6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60%，公共基础设施44903.2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5.9%，政府储备物资30.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06%。

2023年我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扎实开展汛前汛后检查，落实各项防汛责任；严格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加强预防管控，打击涉河项目违章、违法行为，规范执法流程；坚持“四级巡查”工作机制，对河道情况反复扫描、精细过筛，全力做好河道环境保障工作；大力开展专项工程建设和堤防隐患探测，顺利完成年度省市级维修和消险工程建设；主动服务涉河建设项目，做好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严格过程监管，狠抓防洪影响补偿工程落实，确保安全度汛。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1、一般预算收入

2023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数为141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29万元，项目支出311.47万元。主要补助对象为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公用支出、公积金、保险费等，根据现有人员及公用支出定额标准测定。

2、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主要安排在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方面，其中专项业务支出包括的项目有：违章防控及渣土清除、河道管理精细化建设及安全设施维护、秦淮新河绿化养护、河道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河道零星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和秦淮河保护状况分析及投诉应对。

3、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预算中基本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为1210.77万元，决算1167.14万元，差异43.63万元为结余。预算中项目支出最终预算为2276.23万元，决算2276.23万元，无差异。

4．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总收入347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7.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利息收入0.33万元。总支出344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14万元（含人员经费990.44万元、公用经费176.70万元），项目支出2276.23万元。本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68.01万元（6.18%），系补发工资的原因；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76.95万元（10.85%），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专文下达项目金额小于上年。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本单位的总体战略是提高财政资金资金用效果，充分发挥河道管理公益功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中长期目标是全力做好河道环境保障工作，积极做好涉河项目管理与服务，扎实推进专项工程建设，全面落实防汛职责，严格开展水行政执法管理，河道管理效能及内部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年度目标是：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各项专项项目建设得到有效落实，全面落实防汛职责，通过各项基本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增强内部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河道工程的社会效益。

**二 、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本单位的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2、评价结论和结果

经审核评定，本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8分，等级为优秀。(详见《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1）履职效能

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大力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水面保洁、水资源保护等惠民环保项目，严格执法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目标。

（2）履职效率

本单位能够按照预算的时间节点和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等进行资金的支付，在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履职效率。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绩效评价得分是98分：部门决策15分(决策制度较规范、决策流程较科学、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较完善；中长期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较明确，与职能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较高)；部门管理20分（其中部门预算执行率较好、专项资金执行率较好、“三公经费”使用不超支、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按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落实在手册上、执行情况良好且有单位内控评价报告；预算组织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情况30分（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履职绩效30分（能够较好地发挥河道公益功能，建设美好生态环境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能力3分（办公流程、业务开展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方面制度建设执行较好，但是创新方面需要加强）。

（4）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通过向河道两岸的居民、养护单位、施工单位等随机走访、座谈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进行了统计，满意度为9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不够充分和深入，因为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需要较长时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等多个维度对各指标体系的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五、有关建议**

建议延长项目绩效评价的周期，提高绩效评价的效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对照上级及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考核小组，通过检查、观察、询问等多种方法搜集数据与资料。在综合分析阶段，对搜集到的数据与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形成基本评价信息，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等多个维度对各指标体系的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本单位的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水利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